

证券代码：874140

证券简称：安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安徽安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龚仁和、焦少林、王红、张琛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的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谨慎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，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独立董事变动情况

独立董事张琛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《辞职报告》，辞职生效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；独立董事王红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任职，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#### 2、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龚仁和，男，汉族，195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现任安徽工业经济联合会专家咨询委驻会专家。1970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，历任合肥江淮汽车制造厂工人、总工办科员及副主任、工艺科科长、综合计划科科长、四川分厂董事长、副厂长；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，任合肥客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199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，任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裁；2022 年 1 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焦少林，男，汉族，1961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现任合肥经济学院文法学院院长，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，安徽省婚姻家庭研究会副会长，

安徽省市域社会治理理论研究专家库成员，安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，安徽长江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，在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习，大学毕业后即到安庆师范大学从事法学教育教学工作至2023年11月。期间，1991年9月至1992年7月，在复旦大学法律系脱产进修；2003年9月至2004年7月，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访学；2014年7月至2021年11月，任安庆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；2005年10月始，任安庆师范大学法学教授；2025年11月始，任合肥经济学院文法学院院长。2022年1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王红，女，汉族，1968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安徽财经大学（原安徽财贸学院）会计学本科毕业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，现任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。1990年大学毕业后，曾先后在安庆香皂厂、中外合资厦门高宁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会计及主办会计；1995年7月至今，任安庆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。2025年5月至今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张琛（已离任），男，汉族，1987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现任安徽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副教授、硕士研究生导师，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理事会成员，安徽省省政府质量奖评审员专家库成员，安徽省卫生经济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。兼任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2022年1月至2025年5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、2次股东会会议。独立董事龚仁和、焦少林、王红、张琛（已离任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：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|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 | 列席股东会次数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
|     |   |   |   | 数 | 他董事出席的情<br>况 |   |
|-----|---|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龚仁和 | 4 | 4 | 0 | 0 | 否            | 2 |
| 焦少林 | 4 | 4 | 0 | 0 | 否            | 2 |
| 王红  | 3 | 3 | 0 | 0 | 否            | 2 |
| 张琛  | 1 | 1 | 0 | 0 | 否            | 0 |

独立董事龚仁和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战略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焦少林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独立董事王红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。

### 三、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独立董事龚仁和、焦少林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       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 | 具体事项 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
| 2025 年 4 月<br>28 日 | 第六届董事会第<br>十四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购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提 | 同意   |
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名王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。 |    |
| 2025年8月19日  |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 | 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| 2025年12月5日  |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| 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  | 同意 |
| 2025年12月5日  |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 |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       | 同意 |
| 2025年12月31日 |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|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|

独立董事王红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 | 具体事项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2025年8月19日  |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 | 《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2025年12月5日  | 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| 《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》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| 2025年12月5日  |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  | 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《关于修订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。 | 同意   |
| 2025年12月31日 |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 | 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               | 同意   |

独立董事张琛（已离任）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共发表了 1 次独立意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| 会议时间               | 会议名称             | 具体事项  | 意见类型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
| 2025 年 4 月<br>28 日 | 第六届董事会第<br>十四次会议 | 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《关于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购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》；《关于提名王红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；《关于定期报告信息更正的议案》。 | 同意   |

#### 四、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：

- （1）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；
- （2）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（3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、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。

## 五、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在日常工作中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持续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，认真审阅和分析公司提供的各项资料，在必要时直接向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询问和咨询，对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2025年度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2026年的任期内，我们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，在任期内继续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职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龚仁和、焦少林、王红、张琛

2026年4月28日